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254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江昌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8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848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424-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(特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，將公告及計畫書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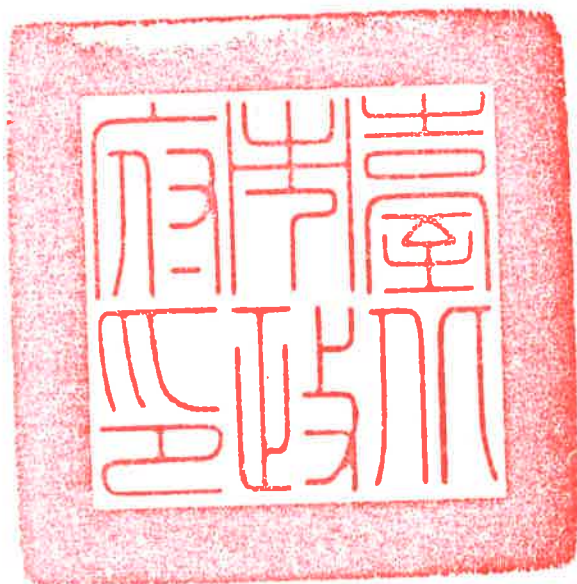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均附公告、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附公告、計畫書2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均附公告、計畫書3份)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25429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424-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(特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8年1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45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市長柯文哲